

三国法

新增考点：通则的选用

【单选】某涉外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选择适用 2000 年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贸易术语，关于本案的法律规则适用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应适用中国法，2000 年版通则已经失效故适用法院地法
- B. 应适用 2000 年版通则
- C. 应适用 2010 年版通则，因为它替代了 2000 年版通则
- D. 应适用《联合国国际销售合同公约》，2000 年版通则已经失效故适用国际公约

答案：B

解析：需要明确的是，ICC 的通则属于国际惯例，若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则不对当事人发生效力。

2010 年通则与以往版本不是替代与被替代的关系，即以往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并不失效，因此，A、C、D 三项均是错误的。合同当事人仍可以选用以往版本中的贸易术语。因此，既然当事人根据意思自治选择了 2000 年版本中的贸易术语，应尊重当事人的选择适用 2000 年版的通则。

新增考点：法域的概念

【多选】某涉外合同纠纷，中国法院确定适用甲国的法律，但甲国是一个多法域的国家，存在乙、丙、丁三个法域，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可以适用中国的法律，因为中国法是法院地法
- B. 若甲国对区际私法冲突有所规定，应适用该规定
- C. 可以适用乙、丙、丁地任何一部法律，因为它们都是甲国的法律。
- D. 甲国法律未作规定，应适用与本案有最密切联系的区域的法律

答案：BD

解析：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6 条的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外国法律，该国不同区域实施不同法律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区域的法律，以及根据《民通意见》第 192 条，依法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如果该外国不同地区实施不同的法律的，依据该国法律关于调整国内法律冲突的规定，确定应适用的法律。该国法律未作规定的，直接适用与该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地区的法律。因此，A 项认为适用法院地法显然是错误的。B 项中甲国存在区际私法冲突的规则应适用该规则。C 项的说法根据上述两项规定也是错误的，并不是随意适用任何法域的法律。D 项的说法正确，应适用于与本案有最密切联系的区域的法律。

新增术语：DAT DAP

【多选】甲公司（买方）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国际买卖合同，双方决定适用贸易术语 DAT(青岛)，乙公司把货物运到港口后即通知甲公司取货，但甲公司并没有理睬，当晚由于货物在船上，港口风大浪大导致货物遭到严重损坏，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乙公司把货物运到港口即完成了交货的义务
- B. 乙公司根据术语的规则有义务进行保险
- C. 青岛港是装运港
- D. 甲公司应承担损失

答案：ABCD

解析：DAT 的意思是运输终端交货，当卖方在指定港口或目的地的指定运输终端将货物从抵达的载货运输工具上卸下，交由买方处置时候，即为交货。因此，A 选项错误，因为乙公司并没有将货物从船上卸下交给甲公司，乙公司并没有完成交货的义务。

根据本术语，买方和卖方均没有强制性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因此，B 选项错误。

本术语是运输终端交货，因此其后所跟的应是指定交货地或者目的地，而不是装运地，因此 C 选项错误。本术语的风险规则是卖方承担交货完成前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因此承担损失的应是乙公司，乙公司并没有完成交货。

新增考点：综合运用

【不定项】甲公司和乙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签订合同，由甲公司将一批手机售卖给乙公司。甲公司和乙公司营业地分别位于甲国和乙国，两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国。合同项下的货物由丙国 A 公司的“顺风”号商船承运，装运港是甲国某港口，目的港是乙国某港口。请回答：

- 1、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当事人没有约定的，适用甲国法
 - B. 当事人没有约定的，适用乙国法
 - C. 当事人有约定的，应当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 D. 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可以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 甲公司和乙公司在合同中选择适用 2010 年版通则中 FOB 术语，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应由甲公司承担货物在装运港上交货越过船舷前的风险和费用
 - B. 应由甲公司承担货物在装运港上交货前的风险和费用
 - C. 应由乙公司承担货物在装运港上交货后的风险和费用
 - D. 应由乙公司办理进口手续

答案：1. CD

解析：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当事人可以明确选择不适用公约的规定，如果当事人选择了适用的法律，则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故 C 选项正确。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的适用，根据公约的规定，甲公司与乙公司的营业地分别位于两个国家，并且两国

是公约的缔约国，因此该合同落入公约的适用范围，可以适用国际公约。D 选项正确。

答案：2. A

解析：2010 年版通则 FOB 术语的风险规则不同于 2000 年版，风险转移不再设定船舷的界限，卖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为止的一切风险，买方承担货物自装运港装上船开始起的一切风险。因此，A 选项错误，因为它是 2000 年版中的风险规则。此外，根据 FOB 术语，买方乙公司应办理进口手续，选项正确不选。

中国人民
大学专班

中国政法
大学专班

武汉大学
专 班

中南财经政法
大 学 专 班



法学硕士专班

来胜考研 高分推荐



2012
最新亮眼成绩，
陆续更新中

汪 楠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

考取：中国人民大学，成绩：法理114、综合106，总分373

人大考试本身侧重对基础知识的考察，在强化阶段，老师讲的很仔细，可以很好的打下基础；备考对我帮助同样很大；备考之后及时调整了复习方法，在最后一个月里更有方向的复习；民法老师讲课很仔细，实在，每一堂课都有收获。

钱 宇 (北京林大)

考取：中国政法大学，成绩：综一101、综二100，总分341

由于政法考研的特殊性，与司考并不冲突，司考后我考研用了不到三个月的时间，但英语基础不好，建议提前背单词。我的考研基础和强化几乎同时进行，在专业课上面，不少同学如果认真复习过司法考试，专业课再强化，一年成就二个考试。

李 娟 (武汉科技大学)

通过2011司法考试、考取2012武汉大学民商法专业

准备考研，不要轻易动摇已选定的院校，确定自己每天的学习计划，保持良好心态；同时选过来胜的专业综合课中每科专门的讲义，对重点的把握还是比较准确的，对照着复习，可以省下不少时间。

黄梦佳 (中南财大武汉学院)

通过2011司法考试、考取201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

在备考过程中，我是按照来胜司考考研一贯的课辅时间安排为课辅计划，只要安排合理并严格执行，不但不冲突，还有相辅相成的效果。来胜有很好的课辅，很相熟的舍友伙伴，周到温馨的服务及真诚的关心，来胜辅导员的贴心嘱咐和精准的课辅安排使我一路坚持下来。

版面有限截选部份推荐


来胜 LIGENSE 同考 考研 培训

北京总校：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A座11层（4号线地铁人民大学站C东南口）	010-82515586 / 158-11312952
武汉华科总校：华中科技大学东四楼111室（近法学院）	027-87558204 / 027-87558205
武汉南湖分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北苑大门东（民生银行2楼）	027-87430956 / 027-87430119
武汉武大分处：武汉大学培训公寓202室（珞珈小观园旁）	027-68761008 / 027-68761018